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524號

原　　告　葉如萃即葉永洞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袁曉君律師

被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唐仲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2382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執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91年度促字第3670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無果，經本院於111年1月27日核發111年度司執字第4748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被告復多次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惟均執行無結果，被告復於111年12月14日執系爭債權憑證再次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23828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

案，迄今尚未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本件原告既主張系爭支付命令已逾民法5年時效而拒絕給付，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核無不合，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1月29日執新竹地院核發之91年度促字第3670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並執系爭支付命令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4748號受理在案，惟執行無結果而於111年1月27日執行終結，並核發系爭債權憑證；被告復多次持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惟均執行無結果，被告復於111年12月14日執系爭債權憑證再次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而被告於110年11月29日聲請強制執行時，顯已逾民法規定之5年時效，原告自得拒絕給付。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請撤銷系爭執行程序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本件被繼承人過世後在106年間才選任遺產管理人，伊在之後就有去做強制執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前聲請對訴外人即原告之被繼承人葉永洞核發支付命令，嗣經新竹地院核發系爭支付命令，並於91年6月11日確定在案，被告再於110年11月29日執系爭支付命令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因執行無結果而換發系爭債權憑證，並於111年12月14日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再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原告之被繼承人葉永洞於94年3月14日死亡，本院於106年9月7日以106年度司繼字586號裁定選任原告為葉永洞之遺產管理人，上開裁定於106年12月4日確定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本院106年度司繼字586號裁定、系爭債權憑證、系爭支付命令、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命令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12

頁），復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新竹地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5687號卷宗、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748號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就此亦不爭執，堪信為真。

㈡按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又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5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5年，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1款、第13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消滅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及第137條第1項固分別定有明文；惟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債務人自非不得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104年7月1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生同一之效力」，而同條規定於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後，確定之支付命令雖不再具有既判力，惟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第1項、第12條第6項規定，該修正規定自公布日後施行，且無溯及適用，故104年7月1日前業已確定之支付命令，仍屬有

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

㈢經查，系爭債權憑證係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而系爭支付命令係於91年6月11日確定，其上並記載「如債務人未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本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則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其自91年6月12日起即可行使，而於被繼承人葉永洞94年3月14日死亡前，其時效已經過2年9月3日。而自106年12月4日起本院已選任原告為被繼承人葉永洞之遺產管理人，其時效自得自斯時起繼續進行，迄被告向本院於110年11月29日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時，總計已逾5年。而依前揭說明，已時效完成之系爭支付命令請求權，如再行強制執行時，仍不生中斷時效或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原告自得主張時效抗辯。又本件系爭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而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再經原告為時效抗辯後消滅，原告自得拒絕給付，故原告主張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宏明